

鹤岗市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鹤岗市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《鹤岗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利用省、市级互联网、报刊等宣传平台，做好巩固**拓展脱贫攻坚**

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。今年以来，鹤岗市乡村振兴局在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官网、鹤岗市政府网站乡村振兴专栏、鹤岗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工作信息 49 条。其中：省乡村振兴官网 15 条，鹤岗市政府网站乡村振兴专栏 31 条、鹤岗日报 3 条。

1、提高认识，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与各相关单位及两县的沟通协调，组织局干部学习《鹤岗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，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2、明确职责，落实任务。明确政务公开内容管理和网络维护的职责，指定专人管理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层层签阅、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工作正常推进，公开内容合理合法。

3、严格管理，规范运行。高度重视信息安全，不断增强政务信息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，组织学习网络安全相关政

策文件，提高党员干部网络安全责任意识，定期开展自查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务公开工作上，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，目前，已结合单位实际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鹤岗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制定了乡村振兴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制度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内容保障及信息审核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鹤岗市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1 月 26 日